

加 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9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县区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6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下达 2019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 541 万元（具体数额详见附件）。该项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校舍日常维护，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及围墙等附

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于自然灾害频发或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将补助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快消除贫困地区“大班额”，着力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07				5,410,000.00	
源城区	607002	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5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东源县	607003	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2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20,000.00	
和平县	607004	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追加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40,00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40,000.00	